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7.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5 系務會議通過

104.3.19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修訂

110.9.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訂

113.3.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民生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制定。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院教評會議前二個月(依院行事曆)告知系主任及院長，並同時向系提出校教評會所規定之資料(含電子檔)(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升等教師應先檢具『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於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經系教評會通過推薦者，依時限提交院教評會，逾時不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人基本資格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相關規定。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將申請人的資料如服務年資、任教期間之研究成果、品德操守、個人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以書面作綜合考評並具體評分。

第五條 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標準分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四項，且各項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之送院審查標準。

一、研究：

(一) 研究能力依據申請人著作(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本次升等效日為基準之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進行評量，皆須於本系所列為認可之期刊(請參照本辦法之計算原則)上發表。

(二) 代表作：

1. 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以上之代表著作須為本系評定為五分者為限。

2. 著作應以「輔仁大學」本系名義發表，申請者須證明本人為代表作之主要作者。

3. 送審著作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
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總分：升等教授應在 20 分以上，副教授 15 分以上，請參照本辦法之計算原則。
5. 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申請升等之最低點數：副教授 60 點，教授 100 點，請參照本辦法之計算原則。

(三)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另分「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及「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二大類：

1. 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及民生學院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二之資格審查原則。
2. 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及民生學院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三之資格審查原則。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

- (一) 教學：就學生評量資料、教學大綱、教材、教法及學生作業評分。
- (二) 輔導及服務：依申請人的輔導學生狀況、校內外專業服務及個人品德操守來評分，若有不良品德須有實際證據。
- (三) 以上除了系教評會委員評分外，亦須同時進行以下之評分方式：
 1. 系同儕評審，由系主任指派一位系教評會委員進行之。
 2. 系行政配合，由系主任依申請人就系行政配合評分。

第六條 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級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之委員審查表決。系教評會須由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並以不具名方式投票表決，經 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方得將代表作送院複審。若不通過者，出席委員以不具名方式書寫至少一項有關申請者須改進之項目及理由，交由系主任彙整並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若申請人對系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八條 著作或研究等分數之計算原則

一、期刊類分數分類：

- (一) 五分：列名 SCI 之所有營養、食品、生物醫學相關期刊。

- (二) 四分：近五年內有兩次獲科技部評選為優良期刊。
- (三) 三分：有審查制度之學會期刊或每年四期以上之學會期刊。
- (四) 二分：輔仁民生學誌。
- (五) 一分：其他雜誌、研討會集。

二、專書類：四分，如科技部、國衛院、衛生福利部等專刊、專集。

三、技術報告類（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一)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副教授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須達 200 萬元，以 5 萬元為 1 點。
- (二) 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副教授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須達 600 萬元，以 10 萬元為 1 點。
- (三) 產學合作計畫類：以合約簽定日期為準，且應與任教或專長領域有關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實收經費總金額，升等副教授須達 500 萬元，升等教授須達 1,000 萬元，以 15 萬元為 1 點。

四、在倍率方面：

- (一) 單一作者為 1.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1，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為 0.6 及 0.2，第四作者以後為 0.1。
- (二) SCI 相關領域期刊排名前 JCR 排名的 Q1 者為 1.4，排名 Q2 者為 1.2，排名 Q3 以後者為 1。申請人可自行採用 JCI 或 JIF 指標，並得以計分最高做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未完備之處，均以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民生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升等申請人資料應具有之內容

一、姓名

二、學歷

三、經歷

四、研究

(一) 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名稱與發表期刊與日期

(二) 近五年內參與之研究計畫與支持機構及經費

(三) 近五年內參與學術發表會議之名稱與論文

(四) 近五學術研究獎紀錄。

(五) 其他。

五、教學(近5年內)

(一) 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二) 教學方法。

(三) 師生互動與輔導。

(四) 教學與學習評量。

(五)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六) 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七) 得教學獎紀錄。

(八) 其他(如與教學有關之著作)。

六、輔導與服務(近5年內)

(一) 行政表現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現。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

得服務獎紀錄。

其他。

(二) 學術專業表現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

其他。

(三) 推廣表現(近 5 年內)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

得獎紀錄。

其他。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升等教授審查表(以著作升等)

申請人

年資

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研 究 (70%)	代表作之價值 (35%)		
	其他作品 (35%)		
教 學 (15%)	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與輔導		
	教學與學習評量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得教學獎紀錄		
	其他		
輔導與服務 (15%)	<p>行政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 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2.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3.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5.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 6. 得服務獎紀錄。 7. 其他。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學術專業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2.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 3. 擔任中央政府單位審查委員、專家委員、顧問或出題委員。 4.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 5.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 6.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 7. 其他。 		
推廣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 2.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 3.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4.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 5. 得獎紀錄。 6. 其他。 		

註：

1. 各項評分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 90-100、80-89、70-79、69 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平均點 80 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升等副教授審查表(以著作升等)

申請人

年資

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研 究 (60%)	代表作之價值 (36%)		
	其他作品 (24%)		
教 學 (20%)	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與輔導		
	教學與學習評量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得教學獎紀錄		
	其他		
輔導與服務 (20%)	<p>行政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 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2.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3.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5.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 6. 得服務獎紀錄。 7. 其他。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學術專業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2.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 3. 擔任中央政府單位審查委員、專家委員、顧問或出題委員。 4.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 5.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 6.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 7. 其他。 		
推廣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 2.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 3.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4.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 5. 得獎紀錄。 6. 其他。 		

註：

1. 各項評分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 90-100、80-89、70-79、69 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平均點 80 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升等教授審查表(以技術報告升等)

申請人

年資

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研 究 (70%)	代表作之價值 (35%)		
	其他作品 (35%)		
教 學 (15%)	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與輔導		
	教學與學習評量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得教學獎紀錄		
	其他		
輔導與服務 (15%)	<p>行政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 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2.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3.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5.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 6. 得服務獎紀錄。 7. 其他。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學術專業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2.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 3. 擔任中央政府單位審查委員、專家委員、顧問或出題委員。 4.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 5.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 6.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 7. 其他。 		
推廣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 2.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 3.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4.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 5. 得獎紀錄。 6. 其他。 		

註：

1. 各項評分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 90-100、80-89、70-79、69 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平均點 80 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升等副教授審查表(以技術報告升等)

申請人

年資

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研 究 (60%)	代表作之價值 (36%)		
	其他作品 (24%)		
教 學 (20%)	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與輔導		
	教學與學習評量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得教學獎紀錄		
	其他		
輔導與服務 (20%)	<p>行政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 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2.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3.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5.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 6. 得服務獎紀錄。 7. 其他。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學術專業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2.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 3. 擔任中央政府單位審查委員、專家委員、顧問或出題委員。 4.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 5.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 6.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 7. 其他。 		
推廣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 2.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 3.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4.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 5. 得獎紀錄。 6. 其他。 		

註：

1. 各項評分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 90-100、80-89、70-79、69 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平均點 80 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升等教授審查表(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

申請人

年資

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研 究 (70%)	代表作之價值 (35%)		
	其他作品 (35%)		
教 學 (15%)	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與輔導		
	教學與學習評量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得教學獎紀錄		
	其他		
輔導與服務 (15%)	<p>行政表現</p> <p>8.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 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p> <p>9.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p> <p>10.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p> <p>11.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p> <p>12.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p> <p>13. 得服務獎紀錄。</p> <p>14. 其他。</p>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p>學術專業表現</p> <p>8.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p> <p>9.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p> <p>10. 擔任中央政府單位審查委員、專家委員、顧問或出題委員。</p> <p>11.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p> <p>12.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p> <p>13.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p> <p>14. 其他。</p>		
<p>推廣表現</p> <p>7.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p> <p>8.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p> <p>9.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p> <p>10.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p> <p>11. 得獎紀錄。</p> <p>12. 其他。</p>		

註：

1. 各項評分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 90-100、80-89、70-79、69 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平均點 80 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升等副教授審查表(以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升等)

申請人

年資

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研 究 (60%)	代表作之價值 (36%)		
	其他作品 (24%)		
教 學 (20%)	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教學方法		
	師生互動與輔導		
	教學與學習評量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得教學獎紀錄		
	其他		
輔導與服務 (20%)	<p>行政表現</p> <p>8.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 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p> <p>9.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p> <p>10.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p> <p>11.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p> <p>12.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p> <p>13. 得服務獎紀錄。</p> <p>14. 其他。</p>		

項目	具體事實	總分 (以 100 分計)
<p>學術專業表現</p> <p>8.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p> <p>9.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p> <p>10. 擔任中央政府單位審查委員、專家委員、顧問或出題委員。</p> <p>11.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p> <p>12.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p> <p>13.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p> <p>14. 其他。</p>		
<p>推廣表現</p> <p>7.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p> <p>8.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p> <p>9.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p> <p>10.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p> <p>11. 得獎紀錄。</p> <p>12. 其他。</p>		

註：

1. 各項評分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 90-100、80-89、70-79、69 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平均點 80 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